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高跃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的相关会议，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高跃先	15	14	1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二、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在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考评奖惩办法》及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对 2018 年报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在 2019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

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7、在 2019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向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 1.5 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控股的国资平台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在 2019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变更会计政策及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联交易及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积极主动与公司各业务部门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业绩与激励制度相关事宜。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定期审阅公司所提供的报告，同时就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与高管人员作深入

探讨，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等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人述职年度期间，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2020年本人将在充分了解公司业务开展和加强学习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有关文件的基础上，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原则履行独

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高跃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